**版本号：240815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网络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4-182**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委托，拟对信息网络设备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4-182**

**二、采购项目名称：信息网络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贯彻和落实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工作要求，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积极研究和探索如何更好地保证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有效的正常运转。本机关致力于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应对信息安全技术的不断更新及新出现的风险。计划通过引入外部单位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对机关信息网络设备（包括办公网络）进行运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安全运维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确保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系统在任何时候都能维持最高标准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9、信用信息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

地址： 省政府新城大院四号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60537

**代理机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赵倩茹（9号工位）、姚文霄

联系电话： 029-86673953、029-86518381转800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701151000001352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和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合同验收和最终验收（由甲方指定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合同验收：完成维护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行检查，检查合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合同支付情况、合同规定的各类文档资料收集等工作。 最终验收：由采购方进行终验，包括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及批复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资料。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倩茹（9号工位）

联系电话：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转8009

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和落实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工作要求，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积极研究和探索如何更好地保证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有效的正常运转。本机关致力于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应对信息安全技术的不断更新及新出现的风险。计划通过引入外部单位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对机关信息网络设备（包括办公网络）进行运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安全运维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确保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系统在任何时候都能维持最高标准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信息网络设备运行维护 | 1.00 | 6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信息网络设备运行维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采购范围及项目概况**  为贯彻和落实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工作要求，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积极研究和探索如何更好地保证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有效的正常运转。本机关致力于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应对信息安全技术的不断更新及新出现的风险。计划通过引入外部单位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对机关信息网络设备（包括办公网络）进行运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安全运维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确保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系统在任何时候都能维持最高标准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预期效果包括：  构建全面覆盖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利用监控工具和入侵检测系统实现对所有网络活动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响应潜在的安全威胁；制定详尽的安全运维流程和应急预案，确保在遇到任何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地进行处置，最小化对业务的影响；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漏洞扫描，通过渗透测试和安全审计，持续识别和修复安全漏洞，提升系统的防御能力；强化数据保护措施，实施严格的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确保关键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供应商充分理解并响应上述要求，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能够满足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高标准需求。  最终实现项目的安全运维目标，形成长效化的工作机制，有效解决因人力配置和技术能力匮乏所存在的安全隐患。  达到信息安全问题“变被动排障为主动服务；变事后应急为事前预警；变自由操作为可控可管”的目标，有效解决看不清、用不好、防不住、难落地的信息安全风险。  **二、服务内容**  日常运维服务以威胁发现为基础、以分析处置为核心、以发现隐患为关键、以解决用户问题为目标，通过信息资产管理、服务器及安全设备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暴露面资产监测与处置、应急响应、重保期间安全保障服务等服务，结合对安全设备的日志和流量数据，精准识别和监测网络中的安全威胁，并对确认的威胁事件及时通知客户、主动进行响应，协助完成威胁事件的处置闭环工作，驱动安全人员与IT运维人员共同完成资产安全风险管控，提升网络环境安全基线，从而为实战化安全运行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供应商应在方案中详细阐述如何实现相关服务项，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人员配置计划，展现出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技术规范符合性** 供应商应在方案中详细阐述如何实现相关服务项，并确保技术规范与我机关的标准相符合。  **方案优势分析** 供应商需突出方案的特点和优势，展示如何超越基本要求，以确保我机关在开展过程中系统能保证安全性和稳定性。  **人员配置计划**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人员配置计划，展现出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请供应商根据以下服务项提供详尽的方案，确保我机关运行维护服务在开展过程中系统能保证安全性和稳定性。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线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确保在运行维护期限内，通过服务热线提供专业服务咨询工程师的解答服务，并应覆盖工作日的非高峰时段，以满足不同时间段的咨询需求。  响应时间应为5\*8小时工作制（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8:00）。   1. **备勤专线支持服务**   鉴于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业务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供应商在节假日及下班时间应提供移动备勤电话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响应时间应为工作日5\*4小时（18:00~22:00），节假日7\*12小时（9:00~21:00）。   1. **网络远程服务**   供应商应升级远程支持工具，以提高远程服务的效率，使其能够快速诊断和解决更复杂的故障问题，并扩展服务时间以覆盖更广泛的时间段。对于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能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故障的诊断、分析和解决。  响应时间应为7\*12小时（星期一至星期五9:00~21:00）。   1. **故障现场处理**   对于服务热线或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信息后，根据问题紧急程度分级进行现场处理。故障处理中涉及的耗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细化故障分级标准，并优化现场响应流程，确保快速派遣技术人员。同时，明确耗材费用承担机制，减少故障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应为7\*12小时（9:00~21:00），具体分级如下：  A级问题：系统灾难故障—系统瘫痪，业务不能开展，立即响应，最迟1小时内到达。  B级问题：系统严重故障—系统不能进行基本业务操作，最迟2小时内到达。  C级问题：系统一般错误类故障—重要部门能够维持工作，服务工程师最迟1个工作日内到达或与我方协商确定时间。  D级问题：系统一般需求类故障—重要部门能够维持工作，其他需求类服务请求，如一般性的参数调整等，服务工程师最迟2个工作日内到达或与我方协商确定时间。   1. **安全扫描服务**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的安全扫描工具和技术，对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定期检查，以及时发现和修复安全隐患。每季度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息资产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扫描。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安全扫描报告，包括具体的安全建议和改进措施。硬件设备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等；软件设备包括操作系统软件、典型应用软件（如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等）、业务应用软件等，对信息资产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进行及时发现。   1. **重保期间安全保障服务**   供应商应确保在重大活动期间及HW期间，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网络进行7×24小时安全监控。重点监控可能影响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攻击（如DDOS攻击、恶意木马、病毒攻击等）和关键敏感数据泄露。同时，提供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技术保障，确保在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和恢复。供应商需实现快速安全响应，并每日统计和分析安全监控和日志数据，出具安全日报和保障总结报告。  全天候监控：实施7×24小时的网络和系统监控，确保实时检测和响应安全事件。  重点事件监控：特别关注可能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事件，如DDOS攻击、恶意软件、数据泄露等。  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并实施快速安全响应流程，确保在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采取行动。  日志分析与报告：每日进行安全监控和日志数据分析，提供安全日报和保障总结报告。   1. **渗透测试服务**   供应商应组建技术团队，团队内应包含有精通渗透测试技术的资深安全专家，在授权范围内，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息系统进行模拟黑客攻击的测试服务，用于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评估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性。提供包括外网渗透测试、内网渗透测试、黑盒测试、灰盒测试等多种测试方法，覆盖信息系统中包含的网站、APP等相关软硬件资产，测试频次季度一次。渗透测试将覆盖所有相关的软硬件资产，包括网站和应用程序，并在测试后提供详尽的渗透测试报告，包括发现的安全漏洞和改进建议。  专业团队：由资深安全专家执行渗透测试，确保测试的深度和广度。  多种测试方法：包括外网渗透测试、内网渗透测试、黑盒测试和灰盒测试等。  全面覆盖：确保测试覆盖所有相关软硬件资产，包括网站和应用程序。  详细报告：提供包含安全漏洞和改进建议的渗透测试报告。   1. **日常安全检查服务**   供应商应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网络安全检查，全面评估系统所存在的风险，识别网络安全问题及隐患，并提出隐患加固方案或处理措施。检查范围包括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息系统，提出隐患加固方案或处理措施，检查频次不少于1年4次，并提供安全检查报告。  定期检查：至少每年进行四次网络安全检查，全面评估系统风险。  隐患识别：识别网络安全问题和隐患，提出加固方案或处理措施。  风险评估：评估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检查报告：提供详细的安全检查报告，包括发现的问题和建议。   1. **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服务**   供应商应对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IT环境，从而保证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交付基础资源监控报告。  服务项目范围覆盖的信息系统资源以下方面的关键状态及参数指标：  运行状态、故障情况；配置信息；可用性情况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统计运维数椐、提供信息系统管理和工作报告、归纳总结并提供我方想了解的数椐报告  资源监控：对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持续监控，包括运行状态、故障情况等。  配置管理：管理信息系统资源的配置信息，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性能监控：监控性能指标，评估资源的可用性和健康状况。  数据报告：定期提供基础资源监控报告，包括运维数据和我方所需的数据报告。   1. **信息资产统计服务**   供应商应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现有的信息资产情况进行梳理统计，以更好地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交付信息资产统计清单。  服务内容包括：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统计记录；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IP地址统计记录；综合布线系统结构图的绘制；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记录  资产梳理：全面梳理统计信息资产，包括硬件设备、软件产品、网络结构等。  型号和版本记录：记录硬件设备的型号、数量、版本信息，以及软件产品的型号、版本和补丁信息。  网络信息统计：统计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IP地址等信息。  布线系统图：绘制综合布线系统结构图。  附属设备记录：统计记录其他附属设备的信息。   1. **现场巡检服务**   供应商应定期派遣专业人员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设备和网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所有硬件和软件都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通过巡检，供应商需识别并解决潜在问题，降低运营风险并提高系统的整体稳定性。  定期派遣专业人员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设备和网络进行现场巡检，以确保所有硬件和软件都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识别并解决潜在问题，从而降低运营风险并提高系统的整体稳定性。  全面检查：对所有设备和网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运行状态和网络配置符合最佳实践。  隐患发现：通过巡检发现可能影响系统稳定性的隐患，并提供预警和解决建议。  巡检报告：生成详细的巡检报告，包括检查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安全评估服务**   供应商应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发现不合规项，全面考虑系统所存在的风险，评估因为不合规导致的薄弱项引起的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评估次数不小于每年1次。  标准遵循：根据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进行安全评估。  全面评估：评估系统的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和管理中心。  风险识别：识别不合规项和系统薄弱环节，评估潜在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  评估报告：提供包含发现问题和改进建议的安全评估报告。   1. **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服务**   供应商应基于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结果，提供详细的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并协助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安全评估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供应商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采购单位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整改建议：基于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结果，提供详细的安全建设整改建议。  技术参数：提出具体的技术参数和制度规范，以实现安全加固。  整改协助：协助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实施安全整改工作，包括漏洞修复和补丁升级。  整改报告：提供整改方案和计划，以及整改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1. **应急响应服务**   供应商应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供快速、专业的支持，以应对信息系统中的突发安全事件。  应急响应服务旨在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供快速、专业的支持，以应对信息系统中的突发安全事件。供应商应确保事件得到及时处理，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业务的影响。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7\*24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我方故障报修电话10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快速响应：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确保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0分钟内响应。  事件处理：对突发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快速响应、处理、恢复和取证。  事后分析：对事件进行跟踪和事后分析，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  灾难恢复：提供灾难恢复专家服务，确保系统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   1. **配合检查服务**   供应商协助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文档准备：协助准备和完善各类安全检查所需的文档资料。  技术支持：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答疑服务。  现场响应：在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提供及时的现场响应和配合。   1. **互联网暴露面资产监测与处置服务**   供应商应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在互联网上的资产进行监测，搜集和整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信息，并提供相应的处置建议。  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在互联网上的资产进行监测，搜集和整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信息，并提供相应的处置建议。通过持续监测和及时响应，降低因资产暴露带来的安全风险。根据重保、安全巡检等反馈的信息，对互联网发布的存在安全风险的资产进行处置。专家对授权资产域名在互联网上暴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子域名、IP段、高危漏洞指纹信息、高危POC探测等资产等敏感信息进行搜集和梳理，并将暴露面信息整理后发送至我方。  资产搜集：搜集互联网上暴露的敏感信息，如子域名、IP段、高危漏洞指纹等。  信息整理：将搜集到的暴露面信息进行整理，并及时通知我方。  风险处置：对发现的风险资产进行评估和处置，以降低安全风险。  持续监测：建立持续的监测机制，确保及时发现新的暴露面资产。   1. **互联网开放服务管理服务**   供应商应确保安全工程师对映射发布到互联网的服务端口及归属进行梳理，梳理结果记录到《互联网服务开放情况统计表》。可通过查看互联网出口处负责NAT的设备的地址转换策略进行梳理；  梳理完成后根据该表在互联网出口处通过防火墙配置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互联网服务的开放。  当新增服务要发布到互联网时，驻场工程师应先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及现有条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如在WAF、IPS中增加防护、漏洞扫描等）后，再开放端口访问，并更新《互联网服务开放情况统计表》。（在进行相关防护措施部署时，仍应根据策略变更流程进行）。  服务梳理：对映射到互联网的服务端口及归属进行详细梳理。  访问控制：根据梳理结果，在防火墙中配置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服务开放。  新增服务管理：对新增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评估和管理，确保服务安全。  记录更新：更新《互联网服务开放情况统计表》，记录服务变更情况。   1. **互联网安全事件预警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互联网安全事件的预警服务，通过持续监测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互联网服务，及时发现并分析安全威胁，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以及详尽的安全事件报告，以提高对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响应能力。针对监测到的HTTP/HTTPS可用性、DNS可用性、页面篡改或网页挂马等监测信息进行及时报告和技术支持，提供监测记录和相关信息。以网络流量日志为基础，在产生威胁后，进行验证分析，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真实可靠的威胁情况分析，提供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及时进行处置。  监测实施：实施对HTTP/HTTPS、DNS等互联网服务的可用性监测。  威胁分析：对监测到的威胁进行分析，提供真实可靠的威胁情报。  技术支持：对安全事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报告提供：提供监测记录和相关信息的安全事件报告。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配备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配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年（2025.1.1--2025.12.31）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合同验收和最终验收（由甲方指定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合同验收：完成维护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行检查，检查合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合同支付情况、合同规定的各类文档资料收集等工作。 最终验收：由采购方进行终验，包括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及批复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资料。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到项目终验合格之日结束；2、甲方收到乙方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3、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 资格证明文件 |
| 9 | 信用信息查询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10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4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 | 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是否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安全运维方案 企业实力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团队及能力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00分  报价得分2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安全运维方案 | 安全运维方案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①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描述详细，服务条理清晰的计10-12分； ②方案详细可行但内容有细微偏差的计7-10分； ③方案只有书面承诺，描述粗略，缺少具体措施办法的计4-7分； ④方案有3项及以上欠缺的计1-4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安全运维方案 |
| 实施方案 | 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与分工（团队构建、人员职责及任务；专业能力匹配；沟通机制）；项目实施计划（阶段划分、时间规划、资源分配、进度跟踪）；执行过程管控（质量控制、变更管理、问题解决、文档管理）；风险分析与处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策略、风险监控）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10-12分； ②内容详细可行但有细微偏差的的计7-10分； ③内容只有书面承诺，描述粗略，缺少具体措施办法的计4-7分。 ④方案有2项及以上欠缺的计1-4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重点难点分析 | 项目重点分析应涵盖关键点的识别和核心任务的深入分析，同时对这些要素进行优先级划分、难点识别还应包括潜在难点的预测、分类和影响评估。解决方案应针对技术、管理和资源难点提供具体的解决策略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6-8分； ②内容详细可行但有细微偏差的的计3-6分； ③内容只有书面承诺，描述粗略，缺少具体措施办法的计1-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重点难点分析 |
| 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应包括流程优化、风险缓解、成本效益分析和持续改进机制的建立等，以确保项目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通过这些措施，供应商能够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供一个全面、深入的项目实施策略，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6-8分； ②内容详细可行但有细微偏差的的计3-6分； ③内容只有书面承诺，描述粗略，缺少具体措施办法的计1-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合理化建议 |
| 培训方案 | 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负责为采购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7-9分； ②内容详细可行但有细微偏差的的计4-7分； ③内容只有书面承诺，描述粗略，缺少具体措施办法的计1-4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服务团队及能力1 | 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大数据-DSMM证书（能力三级），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CCSC）-网络安全管理II级，提供以上全部证明文件的计4分，不满足不计分。 注：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或证书的均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及能力 |
| 服务团队及能力2 | 2.技术主管：具备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CISP-DSG），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集成），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D），注册信息安全开发人员（CISP-CISD)，提供以上全部证明文件的计4分，不满足不计分。 注：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或证书的均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及能力 |
| 服务团队及能力3 | 3.风险安全管理员：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应急服务），IT服务管理人才认证（ITIL），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CCSC）-网络安全技术I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CISE），提供以上全部证明文件的计4分，不满足不计分。 注：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或证书的均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及能力 |
| 服务团队及能力4 |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需具备能力证书： （1）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计2分； （2）具备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提供1个加1分，计满2分为止；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或证书的均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及能力 |
| 企业实力1 | 1.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每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实力 |
| 企业实力2 | 2.供应商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网络安全审计、《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应急处理，每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实力 |
| 企业实力3 | 3.供应商具有近一年内获得的原创漏洞证明，每份计1分，计满2分为止，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企业实力 |
| 企业实力4 | 4.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份计1分，计满2分为止，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企业实力 |
| 业绩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每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2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安全运维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重点难点分析

详见附件：合理化建议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及能力

详见附件：企业实力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182合同.docx